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6号）同意注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7.50万股，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916,2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602,900.00元，于2021年4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8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4月，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经公司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同时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

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子公司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万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账户。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京金万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拟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金万辰、华兴证券、兴业银行漳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2458	本次注销
2	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63052	本次注销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7,022.0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